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

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